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20355548706XN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21) 年度

包头市昆都仑区纪委监委信息网络
单 位 名 称 技术中心

法 定 代 表 人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

《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 登载 事项	单位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纪委监委信息技术中心	
	宗旨和 业务范围	1. 负责区纪委监委大数据平台的规划、建设以及区纪委监委网站的设计、制作、运行、维护和技术保障，维护网站信息安全。2. 承担区纪委监委机关重要活动、会议等音像资料的录制等工作。3. 承担整合接入各类内、外部网络数据资源等工作。4. 承担指导全区纪委监委系统数据标准化采集工作。5. 负责开展互联网相关舆情研判。6. 负责为处置问题线索和案件办理提供数据研判支撑服务。7. 承担与司法机关大数据及技术侦查部门归口联络对接工作。8. 承担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机关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住 所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党政大楼1号楼6楼627室	
	法定代表人	张泽宇	
	开办资金	2.3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中共包头市昆都仑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产 损益 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2.3		2.3
网上名称	包头市昆都仑区纪委监委信息技术中心.公益	从业人数	2
对《条例》和 实施细则有关 变更登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	2021年，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按照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活动，没有违法违规等情况。		

开展业务活动情况

一、全力抓好宣传工作，形成持续推进宣传工作良好态势。2021年向自治区纪委监委信息平台、大数据平台、市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微信平台等报送外宣信息380余条，中央级其他媒体发表稿件260余篇，自治区纪委监委网站省级媒体发表稿件60余篇，市级媒体发表稿件206篇。目前，自治区大数据平台报送排名第一，纪检监察信息工作排名全市第一。

二、加强廉政教育，进一步筑牢廉洁思想防线。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挖掘身边典型反面“活教材”，为各领域、各层级干部时刻敲响拒腐防变警钟；创新教育模式，开展“在线”警示教育大会，充分运用网上廉政教育基地平台，实现聚焦机关“关键少数”、辐射基层“神经末梢”的警示教育“不打烊”“全覆盖”，截至目前在线集中观看人数已达1.5万余人次。加强廉洁文化建设，搭建网上廉政教育基地、微信公众号、纪检监察干部微信交流群“三位一体”宣传教育平台，打造赋有“昆区特色”的廉政作品，策划制作廉政沙画、微剧作品，营造崇廉、倡廉、行廉良好氛围。

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	无
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	无
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	无